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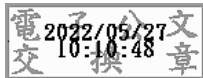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1101762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176252-0-0.pdf)

主旨：檢送111年5月19日本院第3803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法務部 1110527



11100107830

## 院長提示：

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第 3803 次會議

憲法法庭於本（111）年 5 月 13 日（上週五）就萊豬釋憲案，宣判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標準，權屬中央立法事項，並以相當懸殊比例通過本院及衛福部函告地方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抵觸中央法規無效或不予核定的決定，均屬合憲，其中同意「萊豬屬中央權力」的大法官計 13 位、2 位不同意；同意「政院函告地方無效」的大法官計 14 位，1 位不同意。

政府前（109）年基於國家經濟利益，以及總體戰略目標，在秉持保障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訂定進口食品規範，做出進一步開放美豬的決定，並嚴格把關，從各方面確保國人健康，歷經去（110）年公投與本年憲法訴訟的考驗，再再證明中央政府做的是對的，且合乎憲法。特別感謝羅秉成政委，邀集許多優秀律師及法律學者加入政府團隊，並統籌衛福部、農委會，經貿辦、食安辦、法規會等，組成堅實專業的辯護團隊，全力因應本憲法訴訟案，群策群力，在憲法法庭辯論中，提出嚴謹周妥之論述為本院政策辯護，才能以法、以理說服大法官。同時也要特別感謝本院聘請的

訴訟代理人，包括孫迺翊教授、洪偉勝律師、李荃和律師，以及林明昕教授、李寧修教授與中經院李淳副執行長等專家學者顧問團之盡心盡力，貢獻卓越。對本院所屬相關同仁積極任事、團結合作之優異表現，也特別予以肯定與感謝，並請人事總處辦理專案敘獎，以為嘉勉。

日後還有許多與政府政策相關之釋憲案，如下週二（5月24日）就有農田水利法釋憲案的言詞辯論，請各部會以前開成功合作模式為典範，主辦機關除本身要全力投入外，也應聘請優秀專業律師學者審慎因應，至如何以合理合宜之待遇聘請代表的律師或專家，請人事總處會同主計總處研議。請相關部會共同協力，務必讓國家發展朝正確方向邁進，既定政策得以遂行。

行政團隊除群策群力、通力合作外，面對資訊快速變動的世界，確實會有不足之處，「三人行必有我師」，除以謙卑的態度傾聽各方意見，加強溝通協調外，也要借助學者專家之力量，期為國家做更多的事，為人民謀更大的福利。